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33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3332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，並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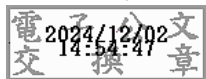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84年6月15日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並符合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要件，得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住院自付醫療費用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減輕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費用負擔，爰依113年9月27日「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決議，補充放寬補助對象擴及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；另醫療補助項目增列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



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  
(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)」，貴機關(學校)  
得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，審酌是否補助，  
且得考量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18

線